

附件 5

花都区引进优秀人才住房补贴事项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要求	具体提交	材料要点
1	引进优秀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		与其他提交材料内容相符，须加盖单位公章
2	劳动合同		1. 与花都区企业签订 2. 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后 3. 有本人签名和单位公章
3	申请人境内银行卡		本人境内银行卡正反面，可抄写银行卡号
4	身份证明	有效身份证件	身份证、护照、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个人身份证件
		居民户口簿 (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才，博士、硕士研究生需提交)	1. 户主页及个人页 2. 个人页，入户花都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后
5	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(境外人才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)		1. 本区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， 2. 申请住房补贴时，社会保险关系仍在该企业， 3. 社会保险无补缴、代缴情况； 4. 缴纳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以后 境外人才可提供个人所得税缴纳满 6 个月证明，其他要求与社保条件基本一致
6	住房证明	自有房产证明	花都区房产查册证明、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
		经出租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	花都区，提交申请时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；企业员工公寓可提供租赁关系证明文件

7	人才资质证明	<p>【企业家和高管】企业的组织架构图和高管任职文书</p>	属于区内重点企业，加盖单位公章
		<p>【港澳优秀人才】就读高校年度或申请年度所毕业院校的全球前 200 名的排名佐证材料</p>	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、英国泰晤士高等教育发布的 THE 世界大学排名、英国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发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，提供任一排名均可
		<p>【硕士及以上】学历学位证书及其认定书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学历证书 2. 学历证书 认证（首次申领提供） 3. 学位证书 4. 学位证书 认证（首次申领提供）
		<p>【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发证机关网上查询、确认、核验材料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. 确认材料（首次申领提供）
		<p>【外国专家】需提供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》（A 类）</p>	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应在有效期内
8	授权委托书（委托代理申报时提供）	亲属或单位需出具委托书，委托书须载明委托双方身份证件号码、委托事项、代理权限、代理期限、联系方式，签名和填写日期，并附上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。	